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茲為應部分水庫固守業務移撥，總計減列員額七十三人。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主任秘書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二、修正督察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 三、修正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務佐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 四、分隊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二十五人。
- 五、小隊長職稱減列六人，員額修正為九十人。
- 六、警員職稱減列六十六人，員額修正為六三七人。
- 七、編制員額修正為九三一人。
- 八、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十		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四		督察	警正		四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五		中隊長	警正		五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		十五	內二人辦理	警務員	警佐		十五	內二人辦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至警 正			刑事偵查工 作。		或警 正			理刑事偵 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 至警 正		二十五	內四人辦理 刑事偵查工 作。	分隊長	警佐 或警 正		二十六	內四人辦 理刑事偵 查工作。	一、修正官 等為警佐 至警正。 二、為應部 分水庫固 守業務移 撥，減列 分隊長一 人，爰修 正員額數 為二十五 人。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 至警 正		九十	內十五人辦 理刑事偵查 工作。	小隊長	警佐 或警 正		九十六	內十五人 辦理刑事 偵查工作。	一、修正官 等為警佐 至警正。 二、為應部 分水庫固 守業務移 撥，減列 小隊長六 人，爰修 正員額數 為九十人 。
警務佐	警佐 至警 正		八		警務佐	警佐 或警 正		八		修正官等為 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	警佐 至警 正		四十五		偵查佐	警佐 或警 正		四十五		修正官等為 警佐至警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六三七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七〇三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為應部分水庫固守業務移撥，減列警員六十六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六三十七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合		計	九三一 (一)		合		計	一〇〇四 (一)		為應部分水庫固守業務移撥，總計減列員額七十三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九三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					一、附註二配合原留用雇員已出缺，	

<p>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u>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u></p> <p><u>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u></p>	<p>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u>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雇員出缺後改置。</u></p> <p>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u></p>	<p>予以刪除。</p> <p>二、原附註三修正為附註二。</p> <p>三、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p>
--	---	--